

屏東縣恆春國中 113 學年度月薪制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

暨時薪制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第二次公告甄選簡章

壹、 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第 17 條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7 條。
- 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
- 三、 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品質計畫。
- 四、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3 月 29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135700598 號函。
- 五、 屏東縣特殊教育學生申請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作業要點。

貳、 甄選資格：(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 11 條)

一、月薪制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

同時具備「基本條件」及「資格條件」者，始可報名參加：

(一)基本條件：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2.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 14 條及第 15 條各款之情事者。

(二)資格條件: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且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 2 條所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之資格。
2. 110 年 8 月 1 日起曾受聘擔任學生助理員或教師助理員之服務時數，已累計達 800 小時以上之人員。

二、時薪制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

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之資格。

參、 甄選名額及備取遞補方式

- 一、月薪制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正取 1 名；時薪制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正取 1 名。
- 二、採統一甄選，分科錄取。得列備取人員若干名，正取放棄時由備取人員遞補為正式人員，備取有效期限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三、進用日期：正式錄取後隔日。

肆、 甄選簡章公告

自即日起，公告於屏東縣立恆春國民中學學校網站
(<https://www.hcjh.ptc.edu.tw/nss/p/index>)，甄選簡章及相關表件請自行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

伍、 工作待遇及工作內容

- 一、工作時間：每日八小時，自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 二、工作內容：在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督導下，提供學生在學校或校外教學之生活自理、上下學及其他校園生活支持性服務（詳見附表 1）。
- 三、薪資：
 - (一)月薪制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
採月薪制，並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進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作業要點附表第一級支薪。
 - (二)時薪制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
採時薪制
- 四、月薪制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向錄取學校報到後，不得申請調動，並依勞動契約所載事項履行權利義務。

陸、 報名方式、時間及地點：

- 一、報名方式：
 - (一)採現場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不收取報名費用。

二、報名日期與報名地點：

(一)報名日期及時間：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後不再辦理後續招考。

第十一次招考 113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0 時止。

第十二次招考 113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0 時止。

第十三次招考 113 年 11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0 時止。

第十四次招考 113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0 時止。

第十五次招考 113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0 時止。

第十六次招考 113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0 時止。

第十七次招考 113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0 時止。

第十八次招考 113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0 時止。

第十九次招考 113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0 時止。

第二十次招考 113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0 時止。

(二)送件地點：本校輔導室。

三、資格審查：請檢附以下表件及證件進行審查，證件繳交影本，以 A4 大小影印。

(一)報名表(請自行黏貼 3 個月內正面脫帽兩吋照片)。(附表 3)

(二)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於附表 4 資料表上)，出生地欄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檢附現戶個人新式戶口名簿正本。

(三)符合資格條件者，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以供審查。

(四)報考切結書(附表 5、6)。

四、其他注意事項：

(一)資料請於報名時繳齊，不齊者恕不受理。

(二)口試當天請攜帶資格審查文件(正本)以供檢核。

(三)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一經查證屬實，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雇，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及由當事人繳回已領之薪資，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濟。

柒、甄選時間、地點與方式：

一、甄選日期、時間與甄選地點：

(一)甄選地點：本校，試場於當日公布。

(二)甄選日期、時間：

第十一次招考 113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起。

第十二次招考 113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起。

第十三次招考 113 年 11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起。

第十四次招考 113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起。

第十五次招考 113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起。

第十六次招考 113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起。

第十七次招考 113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起。

第十八次招考 113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起。

第十九次招考 113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起。

第二十次招考 113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起。

二、甄選報到時間：甄選當日下午 1 時 30 分，請於規定時間至本校輔導室完成報到手續，逾時未完成報到者，以棄權論。

三、甄選方式：口試(面試)，採委員提問方式，口試時間每人以 10 分鐘為限(進入試場後開始計時)。

口試配分比例：

專業知能 (特殊教育及相關認知)	個人素養 (配合態度/特質/合作性)	相關工作經驗 (曾擔任特殊教育相關工作)
60%	20%	20%

(一)口試內容以特殊教育專業知能、配合學校行政及意願、相關工作經驗(曾擔任特殊教育相關工作者)為主。

(二)口試當日請攜帶資格審查時檢附之相關文件正本及國民身分證(或仍在有效期限之駕照、健保卡或護照)，以備查驗，證件未攜帶齊全者不得應試。

(三)第二位應考者應於預備時間內至準備位置等候應試，當第一位應考者開始口試時，第二位應考者即應於準備位置等候，當試場工作人員唱名三次，如未到者，即以棄權論。

(四)口試順序：依公告之甄試報到順序。

捌、錄取公告：

錄取名單於甄試當日 17 時前公告於屏東縣恆春國民中學校網

(<https://www.hcjh.ptc.edu.tw/nss/p/index>)，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詢，不另寄發成績通知單。

玖、報到與應聘

- 一、甄選錄取者應於放榜翌日 10 時前親自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前往本校辦理應聘手續，另應繳交最近一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健康檢查表(含胸部 X 光檢查)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依勞動基準法簽訂不定期契約，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均取消錄取資格。
- 二、應聘者統一於實際到職日起聘支薪，逾期未到職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遞補。
- 三、經甄選錄取者，應向本校繳交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A 肝檢查)，未繳交體格檢查表者，取消錄取資格；若患有傳染病防治法第 3 條所訂定之法定傳染病者(第一類傳染病：指天花、鼠疫、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等。第二類傳染病：指白喉、傷寒、登革熱等。第三類傳染病：指百日咳、破傷風、日本腦炎等。第四類傳染病：指前款以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有監視疫情發生或施行防治必要之已知傳染病或症候群。第五類傳染病：指前四款以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傳染流行可能對國民健康造成影響，有依本法建立防治對策或準備計畫必要之新興傳染病或症候群。)應暫緩入校，錄取者得保留資格最長以 1 年為限，俟完全治癒或無傳染性後再行申請報到。

拾、附則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將公布於屏東縣恆春國民中學校網(<https://www.hcjh.ptc.edu.tw/nss/p/index>)，不另個別通知，應考人亦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二、錄取人員因故未報到而出缺者或有中途離職等情形，由各校備取人員依成績排列名次，依序遞補。

三、本簡章規定倘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四、有關報名甄選之相關諮詢方式：

屏東縣恆春國民中學 輔導室，聯絡電話：08-8892039#22、29。洽詢時間為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00 分。

【附表 1】

屏東縣恆春國民中學月薪制/時薪制特教學生及教師助理人員工作內容

一、教育訓練規定

- (一)進用前或進用後三個月內，接受學校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 36 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
- (二)每年應接受學校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 24 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
- (三)每日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填寫服務紀錄（工作內容與行為觀察紀錄不可空白）。

二、工作職責內容

依學校規劃之學生所需協助內容，包含學生生活自理的協助與指導、適時引導學生，給予學生自我學習的機會；並協助學生上下學及課堂轉換之安全維護，以及其他校園生活支持服務等，工作職責內容如下所示：

(一)生活自理：

1. 協助與指導學生保持個人整潔
2. 協助與指導學生穿脫衣物
3. 協助與指導學生如廁或更換尿布
4. 協助與指導學生用餐準備、餵食及餐後處理
5. 協助學生維持正確姿勢或擺位及使用輔具
6. 協助與指導學生午休
7. 協助特殊教育學生於非上課時間之活動

(二)生活支持服務：

1. 協助學生課程參與
2. 協助執行治療師建議訓練之活動
3. 協助學生參加課堂評量
4. 協助並指導學生按作息進行活動
5. 協助學生融入團體活動
6. 因應特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學校相關人員臨時交辦事宜

(三)安全維護：

1. 協助教師執行學生情緒或行為問題處理策略
2. 協助維護學生上、下學的安全

3. 協助維護學生在校作息的安全
4. 協助並指導學生按課表、作息轉換學習場所
5. 協助維護學生轉換座位及學習場所之安全
6. 協助處理突發事件
7. 維護學生參與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

(四)偶發事件：

1. 協助教師處理學生突發行為
2. 協助教師執行學生情緒或行為問題處理策略
3. 協助教師處理學生因生理、健康問題所需之特別照顧及偶發狀況處理

【附表 2】

特殊教育法

第 17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為辦理特殊教育，應設專責單位，依實際需要遴聘及進用特殊教育教師、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幼兒園設有特殊教育班班級數三班以上者，亦同。

前項專責單位之設置與人員之遴聘、進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特殊教育專任教師、兼任導師、行政或其他職務者，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減授課時數與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第 7 條

本法第十八條所定相關人員，指參與特殊教育、融合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其他有關人員，包括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其他人員。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所定融合教育所需之知能，其內涵應考量學校與幼兒園全體學生及幼兒所需之生活適應、人際互動與學習參與之重要知能，包括下列內容：

- 一、人類多樣性、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特質與輔導。
- 二、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人權與平等措施。
- 三、通用設計、合理調整與個別化支持服務。
- 四、無障礙、可及性與社會參與。
- 五、課程教學調整、轉銜輔導及終身學習之教育。

各級主管機關應依前項重要知能，建置融合教育行動方案及示例，並彙整提供簡明、易讀之融合教育宣導課程及教材。

【附表 3】

屏東縣恆春國中 113 學年度月薪制/時薪制特教學生及教師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

報名科別		<input type="checkbox"/> 月薪制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		<input type="checkbox"/> 時薪制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自行黏貼半年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之證件照片)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聯絡電話	(日) (夜)
現職服務單位名稱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文件(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 請依序排列)			審查人員核章		
基本文件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請填寫學校及系所名稱):					
進用資格	3	<input type="checkbox"/> 具「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二條所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之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時薪制教助員得免付					
	4	<input type="checkbox"/> 110 年 8 月 1 日起曾受聘擔任學生助理員或教師助理員之服務時數, 已累計達 800 小時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時薪制教助員得免付					
相關證明	5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教師助理員或學生助理員 36 小時以上職前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得於報到後補訓					
相關經歷	服務學校或機關(構)		職稱	服務起訖日期			
1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備註	1. 報名時相關證明文件請檢附影本即可。 2. 進入口試者相關證明文件請攜帶正本以供檢核。 *以上本人所填寫及繳交之資料無誤, 如有偽造, 取消報名及錄取資格。			報考人簽章			
資格審查(本欄位由本校勾選請勿自行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附表 4】

屏東縣恆春國中 113 學年度月/時薪制特教學生及教師助理員甄選黏貼證件資料表

備註：請將國民身分證黏貼於資料表上，並請一律使用新式國民身分證進行審查，不得以其他證件代替。另各項繳驗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名。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最近 1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佐證。

【附表 5】

屏東縣恆春國中 113 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考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屏東縣 113 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茲切結事項如下：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於各甄選階段發現者，予以扣考；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於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進用者，予以解約；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一) 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或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

(二) 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三) 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四)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二、如有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而隱匿實情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進用者，予以解約，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係現職人員將通知其服務單位。

立切結書人：

(簽名並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 6】

屏東縣恆春國中 113 學年度「時薪制特教教師助理人員」甄選報考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屏東縣 113 學年度時薪制特教教師助理人員甄選，茲切結事項如下：

三、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於各甄選階段發現者，予以扣考；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於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進用者，予以解約；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五) 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或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

(六) 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七) 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八)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四、如有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而隱匿實情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進用者，予以解約，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係現職人員將通知其服務單位。

立切結書人：

(簽名並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